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本次纳入自评范围的包括公司所属各部门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主要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未来的战略发展计划：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品牌营销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人力资源计划、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计划、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技术创新、科技领先，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经营理论，专业、专注于休闲食品行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最优质最安全的产品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较为严谨，不存在重大资金风险。

6、采购业务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会计系统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提供了依据。公司财务部门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关联方的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完全具有独立性。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具备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及各项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努力防止错误和堵塞漏洞，为保障财务数据准确、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股东、政府部门等相关方面提供了可靠、真实的会计信息，切实履行了自己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9、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预算编制的流程和职责，对各部门预算编制，对生产计划、营销计划、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损益预算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科学管理。

10、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

理制度》。设立合同管理的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严格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除程序，签订合同应按程序进行审批；对合同在签订、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除中的有关资料建立台账并归档。

11、信息系统和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并且还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公司设有战略研究办公室，对于政府的相关政策和外部信息情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为公司决策层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12、内部监督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基建工程的预结算、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13、专项风险的控制

(1)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明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审核和审批管理，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监控，以此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中，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回避表决要求和披露程序。

(3)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根据谨慎性原则，历年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关联单位均不提供担保，充分保证公司财产和运营安全。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违规担保行为。

(4)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确保重大投资的安全和增值，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议程序，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订了《信息对外披露报送管理办法》，全面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权限划分。公司利用公司网络、OA办公系统、微信群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便捷、有效。

2018年，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规范，内外部信息传递通畅，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2%（含）至5%之间。

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2%以下。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核心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2%（含）至5%之间。

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2%以下。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